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8月5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3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24号)。2016年8月17日,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2016-25号),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27号、2016-33号、2016-34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公告》(2016-36号),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5日和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41号、2016-42号、2016-45号、2016-50号和2016-53号)。

停牌2个月期满前,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7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11月3日前)。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1月3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各方需就方案进一步论证、商讨和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同时，本次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48 号）。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54 号）。

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3 日前）。

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